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存在新增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3,800万元（含税，且包含已发生的关联交易4,818万元）。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9.969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66.4086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行权价格为 2.06 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